

开平市高阳村委会 651.9 亩火烧迹地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开平市高阳村委会 651.9 亩火烧迹地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服务

2、建设服务单位：开平市绿恒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3、项目地点：开平市月山镇高阳村委会

4、项目内容：对开平市高阳村委会 651.9 亩火烧迹地开展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服务。

二、服务内容

开平市高阳村委会 651.9 亩火烧迹地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服务，供应商应提供以下服务：

1、按照国家、广东省及开平市林业采伐作业设计相关技术规范开展现场考察；

2、编制规范、完整的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文件；

3、采伐作业过程中如因自然或人为因素造成设计调整需变更设计方案的，供应商应在建设单位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方案变更资料；

4、参与林木采伐作业质量检查、验收等；

5、编制协助完成林木采伐作业施工、竣工验收的其他资料；

6、编制生态公益林更新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广东省生态公益林采伐设计书、更新改造初步设计和广东省生态公益林更新改造工程作业设计书。

三、服务机构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供应商需具有行业相关部门(单位)颁发的在有效期

内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

3、供应商无不良记录，近三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有关部门予以通报并处于处罚内的情况；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服务，且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5、熟悉国家及地方有关林业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制度等有关文件及规范。

四、提交成果

供应商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开展项目设计工作。投标人所提供的设计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等有关方面的规定和标准，应确保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五、服务金额

1、计费依据：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关于印发〈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林建协〔2024〕54号）。

2、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

六、服务时间

自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服务事项，并提交相关成果。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以择优选取（方案优先），通过对比报名机构的项目响应方案、技术能力等核心要素确定，选择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确定中选人后，中选人请按中选通知书规定与本单位接洽确定后续工作。

开平市绿恒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